

中共萧县县委办公室

萧办秘〔2018〕60号

中共萧县县委办公室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萧县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成立萧县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组织领导，指导督促全县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民营经济发展任务落

实，组织开展民营经济考评工作，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武 戈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孙 洲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蒋 曦 县政府副县长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
工委第一书记

曹 红 县政协副主席、县财政局局长

范逸文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县重点项目办主任

成 员：张颂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
陈 浩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县考核办主任

吴 影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县妇联主席

赵阶合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县科技局局长

李荣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吴孝敏 县经信委（国资委）主任

张 峰 县师范学校校长、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吴 群 县工商联主席

马 林 县发改委主任

赵树林 县教体局局长

吴 伟 县人社局局长

张祚利 县民政局局长

杜广武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

李兴振 县环保局局长
王 适 县住建局局长
窦德军 县农委主任
孙华峰 县商务局局长
王武忠 县卫计委主任
朱雪峰 县文广新(旅)局局长
郑晓惠 县统计局局长
刘 彪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孙凯歌 县税务局局长
陈 勇 县银监办主任
卓先文 人民银行萧县支行行长
欧 亚 县总工会副主席
朱春亚 团县委副书记
刘万里 县经信委副主任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地点设在县经信委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吴孝敏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县经信委副主任刘万里、县财政局副局长李冰、县统计局副局长刘永勤、县政府金融办副主任朱鹏程、县工商联秘书长王来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根据工作需要，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。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。参会人员为领导小

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，也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要求，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，主动研究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问题，制定相关政策措施；要加强协作分工，推进工作落实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。

中共萧县县委办公室

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19日